

## 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飞特电子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港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

投资主体为英飞特电子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INVENTRONICS (HONG KONG) LIMITED（英飞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

2、投资总额：不超过100万港元，公司出资比例100%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4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5、公司类型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

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

具体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方式等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---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，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在地理位置、资源、人才、金融及产业政策等各方面的优势，从而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，最终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，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大举措，其将推动公司逐步开展海外业务以及开展境外投资并购事宜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、项目和企业，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经过香港相关审批机构的核准方能实施。

2、法律风险。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3、财务税务风险。香港的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制与中国大陆的财务、税务制度存在差异，公司需提高跨境财务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对香港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措施，避免出现财务、税务和管理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，顺利推进海外投资及海外合作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---

特此公告！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